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全部將被彙集並（如可能）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iv)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起：
- (a) 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該等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記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容許之方式運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以落實、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澤街8號
啟匯25樓2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mholdings.com.sg>)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李宗舜先生（副主席）、陸偉明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